



19-01F

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日立挖掘机)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恒之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1-63681800

传 真: 0551-63681808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40825MA2T23T426

买方住址 (地址): 怀宁县陆村镇陆村社区钱钱组

联系电话: 13966605288

传 真: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

本合同交货地为合肥市肥西县。本合同履行地以交货地为准；需要运输的，中转地、到达地、验收地以及甲方在乙方工地对乙方人员培训演示地等，均不作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交货方式

由乙方自提。甲方依乙方委托代办运输的，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事宜不另行向甲方出具委托书。

第五条 包装标准：裸装。

第六条 配件

购买配件：由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异议期限

挖掘机质量标准：本合同下所出售的挖掘机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与本产品相适宜的标准要求，这些标准具体指《GB16710-2010 土方机械噪声限值》、《GB25684.1-2010 土方机械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25684.5-2010 土方机械 安全 第5部分 液压挖掘机的要求》中的强制性标准条款以及本产品进行型式试验时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双方同意，以上各项标准是判断本合同下挖掘机是否为质量合格产品的唯一标准和依据。

乙方应按上述质量标准和交付报告验收挖掘机。不符合的，乙方应拒收挖掘机并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于交付起三日内提出异议的，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又继续使用挖掘机的，均视为乙方已对产品整体验收合格。

在乙方使用挖掘机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适用本合同的保修条款和《保证书》的规定。

第八条 挖掘机保修和维修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挖掘机的质量“保证期间”、“保证内容”、“限制保证范围事项”、“不适用于保证范围事项”见本合同附件《保证条款》。乙方认真、全面审阅了《保证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甲方按照《保证条款》规定承担本合同下挖掘机的保修责任。

(二)本合同下挖掘机“不适用于保证范围事项”除适用本合同附件《保证条款》，下述情形也在“不适用于保证范围事项”内：

- 1、由于使用随机交付的《操作人员手册》所示牌号以外的燃油等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2、经过一定期间而出现的正常范围内的褪色和/或生锈；
- 3、诸如不影响挖掘机性能的正常噪音、震动等正常现象；
- 4、《操作人员手册》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明确标明不属于故障的情形。

(三)甲方提供保修和维修服务的区域为 安徽、湖北、江西、河南。乙方应在挖掘机交付前将挖掘机的使用区域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在甲方提供保修和维修服务的区域内使用挖掘机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将挖掘机转移至甲方提供保修和维修服务的区域之外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或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包括下述附件，该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随机交付的《产品合格证》、《保证书》、《操作人员手册》；
- 2、乙方签署的《交付报告》。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特别提示：本合同中各条款（特别是诉讼管辖法院的约定）已由甲方逐条解释，并与乙方、丙方共同讨论。甲方已经提醒乙方、丙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乙方、丙方也要求甲方对上述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丙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2019年12月17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2019年12月17日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